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情况及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厚公司资产价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情况及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坡、杨央平、陈 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